

國立清華大學健康志工服務管理要點

107 年 6 月 21 日衛生保健組務會議通過

107 年 7 月 5 日學務長核定

一、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本組)為充分利用校內外人力資源推動各項衛生保健服務，提供志願參與本組各項健康服務工作者，秉誠心貢獻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特訂定本要點。

二、年滿 18 歲，具主動奉獻、服務熱誠、品格優良、熱愛衛生保健工作，且無不良嗜好，並能遵守本組相關規定，學經歷符合本組需求，並願意配合本組調派工作者，可填寫附表申請以下三種類別之健康志工：

(一)急救志工：依校園區分為四大急救區(北急區、南急區、西急區、南大區)，按功能分組(檢傷分類-醫療救護站、1 級優先-急救送醫、2 級優先-後送就醫、3 級優先-現場處理不送醫、亡者-登記安置)等，進行緊急傷病處理或緊急情緒陪伴服務。

(二)服學志工：藉由課堂教學、體驗實作、影片欣賞、反思討論、經驗分享等，提供巡迴醫療服務或健康促進活動。

(三)活力志工：藉由食物、運動、手作、談話、傾聽等，提供健康生活習慣重建服務。

三、各類別健康志工之服務時間依本組需要進行調派，志工若無法到場服務，需事先向所屬類別之督導同仁完成請假。

四、申請者參加面談經錄取後，在同一年度內至少需先完成基礎教育訓練 6 小時與職前暨特殊教育訓練 6 小時，並由本組單位主管考核合格後，始可發給志工證，正式擔任及登錄各項服務工作時數。

五、權利義務

(一)權利

1. 可獲發本組志工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

2. 可優先參與本組教育訓練活動。

3. 服務超過 30 小時，提供本組中英文服務證明。

4.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得檢具一寸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5. 表現良好者，可優先於本組擔任工讀生或兼任行政助理。

(二)義務

1. 志工服務為無給職，服務期間應遵守本組各項相關規定。

2. 志工於服務時間應配戴急救訓練合格證或志工證，按時簽到與簽退並填寫工作紀錄表。

六、志工由所屬類別之督導同仁執行考核，考核項目包括出勤狀況、工作品質及服務態度。

七、志工服務期間如有違反本組各項規定，或行為損及本組聲譽權益者，本組得撤銷其資格，並收回證件，取消各項權利，情節嚴重者報請有關單位處理。

志工若同一年度內有 3 次不接受本組調派工作或未事前請假，本組得撤銷其資格，並收回證件，取消各項權利。

八、依志工之貢獻將致贈本組感謝狀與紀念品並得依相關規定報請獎勵。

九、志工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益，致本組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本組對其有求償權。

十、本要點經本組組務會議通過，報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 衛生保健組 志工申請表

*粗框線部分由申請人填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姓氏在前)		照片 2 吋一張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yyy/mm/dd / /	性別	
電話		Email		
教育程度	☐ 國中以下 ☐ 高中 ☐ 大學 ☐ 學士後 ☐ 碩士 ☐ 博士	職業	服務單位	
志工經歷		專長/興趣	第二語言專長	
請勾選志工組別(可複選)： ☐ 急救志工 ☐ 服學志工 ☐ 活力志工				
可服務時間 (可複選)	☐ 週一 : ~ : ☐ 週二 : ~ : ☐ 週三 : ~ : ☐ 週四 : ~ : ☐ 週五 : ~ : ☐ 其它 : ~ :			
如本組認為有必要時，您是否同意本組依法申請查閱您個人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 是 ☐ 否		簽名_____		
備註	面談時，請攜帶身分證影本、最高學證件影本及照片二吋1張			

志工服務證號：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由志工督導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由志工督導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結果： ☐ 初審通過 ☐ 初審不通過		結果： ☐ 複審通過 ☐ 複審不通過
(由志工督導填寫)	單位主管簽章：	(由志工督導填寫)	單位主管簽章：
	備註：		備註：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同意暨個人保密承諾書

國立清華大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參閱並同意本校於上列事項，得蒐集、處理及利用資料。蒐集之目的及資料類別：043(志工管理)、C001(辨識個人法)、C051(學校紀錄)。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完全使用在衛保組志工業務範圍，承辦人員得依權責管理及使用，並做好您的個人資料保密措施。

另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5 條及個資法之規範，台端應保證擔任衛保組志工期間，因需要進入機敏工作處所，保證恪遵保密檢查及安全管制規定，不私自蒐集、處理、利用非業務範圍內之個人資料，經手相關之個人資料，應負全部保密之責，並願遵守法律相關規定、國立清華大學之個人資料安全作業相關規定。保密責任不因服務終止而失其效力，保密期間迄國立清華大學對該等保密資訊解除機密為止。志工服務工作終止時應歸還所保管之個人資料，若違犯法令或規定，承諾人同意接受本校懲處或法律制裁，並賠償國立清華大學一切損失。

立承諾書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